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2: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虎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9:15~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，代表股份1,962,887,2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86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,868,083,1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67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94,804,09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718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62,789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7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71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7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7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60,564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；反对

2,279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1%；弃权4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747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310%；反对2,279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293%；弃权4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60,564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；反对2,279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1%；弃权4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4,747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310%；反对2,279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293%；弃权4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62,773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2%；反对7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4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55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9%；反对7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4%；弃权4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7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1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62,789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5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；弃权4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71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7%；反对5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6%；弃权4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曾雅兰、汪邓琳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熊茂垠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2日